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聯合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期雅各臣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於屆滿後繼續進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故雅各臣(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以重續相應的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健倍苗苗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雅各臣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0.25%權益；及(ii)雅各臣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1.62%權益。因此，雅各臣與健倍苗苗互為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雅各臣及健倍苗苗而言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該等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期雅各臣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於屆滿後繼續進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故雅各臣(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以重續相應的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A) 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協議

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1) 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 (2) 雅各臣(代表其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雅各臣集團同意根據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向健倍苗苗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期限	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屆滿後可由協議訂約方酌情按其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 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其期限內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根據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的款項須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以港元償付。

定價

健倍苗苗集團使用物流服務的應付費用經參考雅各臣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經計及(其中包括)勞工成本、貨運使用及保養成本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另加10.0%利潤率釐定，該等費用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獲提供的價格或所報價格(視情況而定)相若。健倍苗苗集團應向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並比較該報價與雅各臣集團的報價。健倍苗苗集團應付的相關費用將以其內部資源償付。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健倍苗苗集團於所示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物流服務協議已付雅各臣集團的實際服務費：

	過往交易金額(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基於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未經審核)
實際服務費 (概約)	4,077	4,554	5,154 ^(附註)

附註： 健倍苗苗及雅各臣將繼續監察健倍苗苗集團與雅各臣集團之間的交易，並確保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屬現有年度上限以內。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健倍苗苗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協議應付雅各臣集團的最高費用及服務費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年度上限	8,000	9,000	10,000

於釐定上述上限時，健倍苗苗及雅各臣各自的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物流服務範圍，以及經考慮相關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後對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

訂立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為(其中包括)：(i)雅各臣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彼此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雅各臣集團熟悉健倍苗苗集團的營運流程、產品交付及具體物流要求，因此彼此互為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及(ii)使用有關物流服務的收費及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獲提供者或所報者(視情況而定)相若。

(B) 二零二六年製造服務協議

二零二六年製造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1) 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 (2) 雅各臣(代表其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六年製造服務協議的條款，健倍苗苗集團同意向雅各臣集團提供甄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

期限

二零二六年製造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屆滿後可由協議訂約方酌情按其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

二零二六年製造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其期限內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根據二零二六年製造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的款項須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以港元償付。

定價

根據二零二六年製造服務協議，雅各臣集團應付健倍苗苗集團的甄選非專利藥製造服務費經參考包括勞工、原材料、電力及公用事業費用以及其他生產開支的所有固定及可變成本在內的製造成本後，另加15.0%的利潤率釐定，該等費用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與獨立第三方就相關產品製造服務獲提供的價格或所報價格(視情況而定)相若。雅各臣集團應向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並比較相關報價與健倍苗苗集團的報價。雅各臣集團應付健倍苗苗集團的相關費用將以其內部資源償付。

製造甄選非專利藥的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雅各臣集團於所示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就製造甄選非專利藥已付健倍苗苗集團的實際服務費：

	過往交易金額(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基於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未經審核)
實際服務費 (概約)	3,390	4,189	2,001 ^(附註)

附註：健倍苗苗及雅各臣將繼續監察健倍苗苗集團與雅各臣集團之間的交易，並確保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屬現有年度上限以內。

製造甄選非專利藥的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雅各臣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製造服務協議就製造甄選非專利藥應付健倍苗苗集團的最高服務費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年度上限	7,000	8,000	9,000

於釐定製造甄選非專利藥的上述年度上限時，雅各臣及健倍苗苗各自的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雅各臣集團根據非專利藥的過往銷售額及雅各臣集團預測的生產訂單對該等產品製造服務的預期需求。

進行二零二六年製造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何濟公收購事項前，製造及銷售甄選非專利藥及相關生產設施一直為何濟公業務的一部分。鑒於產品的性質，甄選非專利藥的營銷及銷售已於何濟公收購事項後重組，並據此在雅各臣集團的非專利藥分部下進行。儘管如此，由於已有的產品註冊及生產許可安排，以及為善用相關生產設施的剩餘產能，甄選非專利藥的生產仍於何濟公業務(構成健倍苗苗集團的一部分)項下，並正式相應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獲納入製造服務協議之下。

內部監控措施

雅各臣及健倍苗苗均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確保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協議進行：

- (i) 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尤其是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以確保有關條款對相關集團屬公平合理並遵守上市規則；
- (ii) 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就持續關連交易向外部專業人士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iii) 雅各臣及健倍苗苗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與會計部、銷售部及生產部)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跟進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以確保遵守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
- (iv) 雅各臣及健倍苗苗均已採取相關申報及記錄保存程序，使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函；及

- (v) 雅各臣及健倍苗苗均將於其各自年報適當披露將於各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根據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其各自股東整體利益進行作出的結論。

董事會批准

經考慮上文所載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雅各臣與健倍苗苗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雅各臣與健倍苗苗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雅各臣與健倍苗苗及其各自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岑先生(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嚴振亮先生(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執行董事)及陸庭龍先生(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雅各臣與健倍苗苗各自之董事會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雅各臣或健倍苗苗的董事概無被視為於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健倍苗苗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雅各臣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0.25%權益；及(ii)雅各臣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1.62%權益。因此，雅各臣與健倍苗苗互為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雅各臣及健倍苗苗而言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雅各臣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雅各臣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基本藥物及專科藥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岑先生於雅各臣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0.25%權益。

健倍苗苗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以及分銷健康保健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岑先生於健倍苗苗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1.62%權益。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 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物流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三年 物流服務協議」	指	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雅各臣(代表其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就重續物流服務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 製造服務協議」	指	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雅各臣(代表其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就重續製造服務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 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製造服務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六年 物流服務協議」	指	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雅各臣(代表其附屬公司)就重續二零二三年物流服務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 製造服務協議」	指	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雅各臣(代表其附屬公司)就製造甄選非專利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該等公告」	指	雅各臣與健倍苗苗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的聯合公告，以及雅各臣與健倍苗苗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有關製造甄選非專利藥年度上限的聯合公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何濟公收購事項」	指	與收購Victor Luck Limited及Happy Echo Limited相關的雅各臣主要交易，Victor Luck Limited及Happy Echo Limited主要從事以品牌名稱「何濟公」製造、推廣及銷售品牌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雅各臣」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雅各臣集團」	指	雅各臣及其附屬公司

「健倍苗苗」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
「健倍苗苗集團」	指	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物流服務」	指	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若干貨品的裝卸、當地貨運、交付及退貨處理)
「物流服務協議」	指	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雅各臣(代表其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雅各臣集團向健倍苗苗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製造服務協議」	指	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雅各臣(代表其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健倍苗苗集團向雅各臣集團提供若干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i)雅各臣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及(ii)健倍苗苗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甄選非專利藥」	指	甄選非專利藥(如用於緩解咳嗽及鼻塞症狀的非品牌及非專有咳藥水及膠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嚴振亮

承董事會命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雅各臣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陸庭龍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健倍苗苗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嚴振亮先生及鄭香郡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國晉先生及徐宏喜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組成。